

收文編號：1070003470

議案編號：10703150710051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7年4月18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005

案由：財政部函，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2 項決議(十二)凍結國庫署「私劣菸品查緝作業」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，請安排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財政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3 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會字第 1070990910A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，附件 1

主旨：關於大院審查通過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，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2 項決議第 12 項凍結本部國庫署「國庫業務」項下「私劣菸品查緝作業」預算五分之一乙案，檢送專案報告 1 份，請惠予安排報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大院通過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（第三冊第 1063 頁）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財政部部長室、財政部秘書處（國會聯繫室）、財政部國庫署（均含附件）

歲出部分第10款第2項決議第12項
「國庫業務」項下「私劣菸品查緝作業」
預算凍結案報告

一、決議內容

大院審議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：「國庫署107年度預算案第2目『國庫業務』項下編列『私劣菸品查緝作業』2億2,135萬元，以辦理菸酒之管理、監督、考核及協調事宜。106年6月菸稅調漲，導致菸品走私情況大幅增加，自106年1月起至10月中旬，共查獲1,790萬包走私菸品，與去年同期809萬包相比，年增達121.35%，且走私型態也不斷出現新態樣。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，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『菸品結合防偽標籤及電子發票，建制菸品追蹤管理系統』專案報告，經同意後，始得動支。」

二、決議項目預算編列事由

- (一) 本項經費依據菸害防制法及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運作辦法規定，撥供中央及地方查緝機關執行私劣菸品查緝業務之必要支出，包括稽查研討、情資諮詢、吊拆貨櫃、私劣菸品檢驗鑑定銷毀、業務宣導及考核獎勵等，為維持業務運作所需，覈實編列本項預算，實有必要。
- (二) 鑑於菸稅於106年6月12日調漲，提高走私誘因，本部為有效打擊不法，105年10月20日訂定查緝走私菸品精進執行方案，就加強邊境查緝、強化市面查緝、增進查緝效能及加強業務聯繫等策略面向訂定具體作法，依查緝權責分工落實執行，就變異及新型之違法態樣，採取滾動檢討方式因應，並於106年4月28日及同年10月30日兩度邀集相關查緝機關(單位)檢討修正，精進防杜措施。

- (三) 上開精進執行方案實施以來，地方政府查緝頻率平均每月增加191次，迄至107年1月31日，查獲違法菸品2,529萬餘包；以前後年度比較，106年度查獲違法菸品2,086萬餘包，較105年度增加111%，頗具成效，未來仍將統合各查緝機關強化查緝能量。
- (四) 有關菸品結合防偽標籤及電子發票，建制菸品追蹤管理系統，經參考各國實施情形初步規劃相關機制，邀集菸品製造及進口業者召開座談會，菸品業者表示機器設備調整可能導致菸品包裝降轉及提高破損率等，配合成本高。鑑於我國私菸態樣為少量合法進口，大量違法走私之白牌菸，與實施菸品辨識機制之國家為防堵仿冒菸品目的不同，且實施查驗機制國家私菸率居高不下，菸品辨識機制可否有效解決私菸問題，尚須審慎評估。為確保菸品溯源追蹤機制之可行性及有效性，將再蒐集相關資料因應我國國情審慎研議規劃。

三、結語

本項預算為辦理私劣菸品查緝業務必要支出，敬請同意動支，俾有助業務順利推動，達成維護市場秩序及確保國家稅收之政策目標。

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